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79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林 自 強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為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3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自強因傷害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參。檢察官據以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侵害法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等因素，暨受刑人於原審傳真函表示無意見等情，裁定定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4千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因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3千元和2千元，只縮刑1千元，不符比例原則，請重新輕判更裁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

01 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
02 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
03 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
04 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
05 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
06 束。事實審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如未違背刑法第51
07 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
08 （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
09 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
10 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此外，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
11 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故二裁判以上之數罪應併合處
12 罰者，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倘有部分罪刑已執
13 行完畢者，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
14 題，不影響定應執行刑，法院不能因此即認檢察官之聲請為
15 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04號刑事
16 裁定意旨參照）。

17 四、經查：

18 (一)本件抗告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幫助犯一般洗錢、詐欺
19 取財、傷害等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20 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其犯罪時
21 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
22 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原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
23 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
24 所處刑之罰金刑（附表編號1部分，檢察官已於備註欄載明
25 「本件請法院裁定併科罰金部分」）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26 經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附表所示之罪各宣告刑中之最
27 多額為3萬元，各刑合併之金額為3萬5千元，是原裁定定其
28 應執行罰金3萬4千元，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
29 部界限。

30 (二)抗告意旨雖稱原裁定僅縮刑1千元，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惟
31 原裁定審酌法律之外部性、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

01 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侵害法
02 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等因素，暨受刑人表示
03 無意見等情，業予適當酌減，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
04 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等情形，
05 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不合。是抗告意旨泛指
06 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違背比例原則，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合
07 法行使，再為爭執，難認有據。另本案附表編號1部分雖已
08 執行完畢，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予以扣
09 除，不能重複執行，是其已執行之部分，檢察官於指揮執行
10 時會予以扣除，抗告人並不受影響。

11 五、綜上，原裁定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
12 之處，抗告人執前詞，請求更定較輕之應執行刑，為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7 法官 黃翰義
18 法官 王耀興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蘇佳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